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徐正光 劉興善 林玉体 許慶復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慧梅 李慶雄

洪德旋 吳嘉麗 陳茂雄 郭光雄 邊裕淵 蔡璧煌 張正修 吳茂雄 蔡式淵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邱聰智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更正：書面報告1、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原紀錄載

紀錄：熊忠勇

明「決定：『本案經洪委員德旋提議及蔡委員璧煌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因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報告事項如有出席人員異議，並有附議時，即應移列為討論事項，無須院會另作成「決定」，爰予更正，將原紀錄「決定：」之文字刪除。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有關本項考試之及格標準，為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到考人數三十三%擇優錄取之標準取得衡平，請考選部提供辦理本項考試之最近三次錄取率資料，送請典試委員會參考，以期寬嚴適中。」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助產師類科、修正助產士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助產師類科）」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等三種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

時確定。」紀錄在卷。上開三種法規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一名暨增聘閱卷委員十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九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四名、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五名、命題兼閱卷委員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六二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十五名、審查委員十六名，合計四一三名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及格式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加需用名額一一四名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由張次長國龍代為報告）：

1、開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報供免費訂閱。

2、統計分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人員及應屆畢業生錄取情形。

3、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考選部發行電子報以服務應考人表示肯定，惟電子報所登載之內容宜注意其正確性及時效性，避免應考人引用錯誤資料造成考試爭議。（林

委員玉体、李委員慶雄、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說明本次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團體討論）值得稱許，惟其評閱標準，如「抗壓性、忍受性」等不易評閱，且時間稍嫌不足，難以有效評定應考人之素質。另對於是否聘請行政官員擔任口試委員各表示不同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僅一人，為提高原住民族擔任公職比例，請優先研修原住民特考考試規則，且明年仍循例舉辦原住民特考，另請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加民族行政職組及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並於高普考試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吳委員嘉麗）說明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高普考試之女性錄取率多高於男性，惟本年度則是男性錄取率高於女性，爰請考選部提供各性別錄取人數與其應考人數之比，此類統計有時顯示出不同之意義。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等五單位合辦「全球化下之我國文官體制發展與評估」學術研討會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控管機制執行情形。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說明現行基金管理會之財務控管機制已相當嚴密，惟另舉出外國相關案例，表示多數弊端係自認控管模式已臻妥適，致長期未進行檢討，使他人有機可乘，爰提請基金管理會參考。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二年度本會組團赴加拿大研習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行政院核定九十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安排參訪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情形。

五、臨時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團辦理情形，並將於四個月內完成考察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級職員。」修正為：「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簡任職員。」第四條中段：「得由委員主持進行相關研究」修正為「得由本會委員主持進行相關研究」）。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各界反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採行分試制度應予檢討改進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報院審議。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申復其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列等，及訂定該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案，因涉及該等機關首長列等之訂列，謹擬具甲案（列「薦任第九職等」）、乙案（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案，陳請本院核奪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四、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三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二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